

周易經傳研討——經傳詮釋（五）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講師：賴貴三

一、《周易·需·訟》

● 訟卦卦辭、〈彖傳〉與〈象傳〉

- 訟。有孚。窒惕。中吉。終凶。利見大人。不利涉大川。
- 彖曰。訟。上剛下險。險而健。訟。訟有孚窒惕中吉。剛來而得中也。終凶。訟不可成也。利見大人。尚中正也。不利涉大川。入于淵也。
- 象曰。天與水違行。訟。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一、《周易·需·訟》

● 訟卦爻辭、象傳一

- 初六。不永所事。小有言。終吉。
象曰。不永所事。訟不可長也。雖小有言。其辯明也。
- 九二。不克訟。歸而逋其邑。人三百戶。无眚。
象曰。不克訟。歸逋竄也。自下訟上。患至掇也。
- 六三。食舊德。貞厲終吉。或從王事。无成。
象曰。食舊德。從上吉也。

一、《周易·需·訟》

● 訟卦爻辭、象傳二

- 九四。不克訟。復即命渝。安貞。吉。
象曰。復即命渝。安貞不失也。
- 九五。訟元吉。
象曰。訟元吉。以中正也。
- 上九。或錫之鞶帶。終朝三褫之。
象曰。以訟受服。亦不足敬也。

二、《周易·師·比》（一）

● 師卦卦辭、〈彖傳〉與〈象傳〉

- 師。貞。丈人。吉。无咎。
- 彖曰。師。眾也。貞。正也。能以眾正。可以王矣。剛中而應。行險而順。以此毒天下。而民從之。吉又何咎矣。
- 象曰。地中有水。師。君子以容民畜眾。

二、《周易·師·比》（一）

● 師卦爻辭、象傳一

- 初六。師出以律。否臧凶。
象曰。師出以律。失律凶也。
- 九二。在師中。吉无咎。王三錫命。
象曰。在師中吉。承天寵也。王三錫命。
懷萬邦也。
- 六三。師或輿尸。凶。
象曰。師或輿尸。大无功也。

二、《周易·師·比》（一）

● 師卦爻辭、象傳二

· 六四。師左次。无咎。

象曰。左次无咎。未失常也。

· 六五。田有禽。利執言。无咎。長子帥師。弟子與尸。貞凶。

象曰。長子帥師。以中行也。弟子與尸。使不當也。

· 上六。大君有命。開國承家。小人勿用。

象曰。大君有命。以正功也。小人勿用。必亂邦也。



二、《周易·師·比》（一）

● 比卦卦辭、〈彖傳〉與〈象傳〉

- 比。吉。原筮。元永貞。无咎。不寧方來。後夫凶。
- 彖曰。比。吉也。比。輔也。下順從也。原筮元永貞无咎。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。上下應也。後夫凶。其道窮也。
- 象曰。地上有水。比。先王以建萬國。親諸侯。

二、《周易·師·比》（一）

● 比卦爻辭、象傳一

· 初六。有孚比之。无咎。有孚盈缶。終來有它吉。

象曰。比之初六。有它吉也。

· 六二。比之自內。貞吉。

象曰。比之自內。不自失也。

· 六三。比之匪人。

象曰。比之匪人。不亦傷乎。

三、《周易·師·比》（二）

● 比卦爻辭、象傳二

· 六四。外比之。貞吉。

象曰。外比於賢。以從上也。

· 九五。顯比。王用三驅。失前禽。邑人不誠吉。

象曰。顯比之吉。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。

失前禽也。邑人不誠。上使中也。

· 上六。比之无首。凶。

象曰。比之无首。无所終也。

四、《周易·小畜·履》

● 小畜卦卦辭、〈彖傳〉與〈象傳〉

- 小畜。亨。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
- 彖曰。小畜。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。健而巽。剛中而志行。乃亨。密雲不雨。尚往也。自我西郊。施未行也。
- 象曰。風行天上。小畜。君子以懿文德。

四、《周易·小畜·履》

● 小畜卦爻辭、象傳一

- 初九。復自道。何其咎。吉。
- 象曰。復自道。其義吉也。
- 九二。牽復。吉。
- 象曰。牽復在中。亦不自失也。
- 九三。輿說輻。夫妻反目。
- 象曰。夫妻反目。不能正室也。

四、《周易·小畜·履》

● 小畜卦爻辭、象傳二

- 六四。有孚。血去惕出。无咎。
- 象曰。有孚惕出。上合志也。
- 九五。有孚攣如。富以其鄰。
- 象曰。有孚攣如。不獨富也。
- 上九。既雨既處。尚德載。婦貞厲。月幾望。君子征凶。
- 象曰。既雨既處。德積載也。君子征凶。有所疑也。